

第十部分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单位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财经大学的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学生军训服装及配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学生军训服装及配件采购项目-迷彩军训服（长袖套装）），属于（工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承接企业为沈阳市日月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3666.42万元，资产总额为4808.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学生军训服装及配件采购项目-迷彩帽），属于（工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承接企业为沈阳市日月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3666.42万元，资产总额为4808.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学生军训服装及配件采购项目-迷彩胶鞋），属于（工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承接企业为沈阳市日月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3666.42万元，资产总额为4808.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学生军训服装及配件采购项目-迷彩短袖），属于（工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承接企业为沈阳市日月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3666.42万元，资产总额为4808.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3666.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8.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学生军训服装及配件采购项目-腰带），属于（工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承接企业为沈阳市日月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3666.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8.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学生军训服装及配件采购项目一肩章、臂章、帽徽），属于（工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承接企业为沈阳市日月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3666.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8.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学生军训服装及配件采购项目-鞋垫），属于（工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承接企业为沈阳市日月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3666.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8.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学生军训服装及配件采购项目一马扎），属于（工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承接企业为平乡县臻耐客座椅加工厂，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7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学生军训服装及配件采购项目-手套），属于（工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承接企业为沈阳市日月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3666.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8.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学生军训服装及配件采购项目-雨衣），属于（工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承接企业为沈阳市日月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3666.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8.4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1.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学生军训服装及配件采购项目-包装袋），属于（工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承接企业为沈阳市日月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3666.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8.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沈阳市日月新服饰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